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係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道德行為，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權益。

第四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2)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須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公司應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陳報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經查明確證後，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